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3年03月21日

送出日期: 2023年03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先锋博盈纯债	基金代码	005890	
基金简称A	先锋博盈纯债A	基金代码A	005890	
基金简称C	先锋博盈纯债C	基金代码C	005891	
基金管理人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1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 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杜旭	2020年11月27日		2010年07月01日	
黄意球	2022年07月18日		2016年12月12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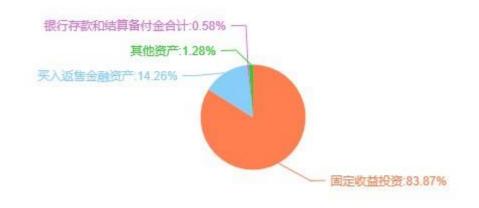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
	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 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 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 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逆回购、同业 存单、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 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一级、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所持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 日内卖出。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 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 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
主要投资策略	公司研究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
	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
	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
	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
	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本部分请阅读《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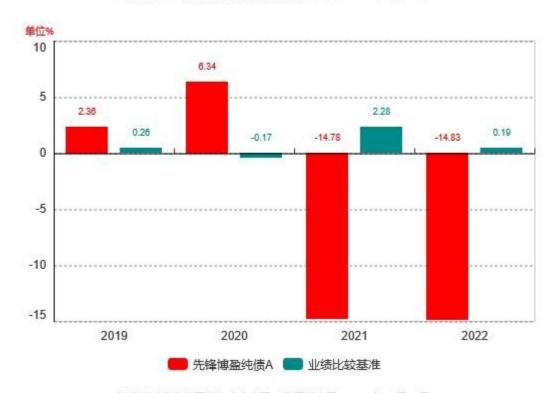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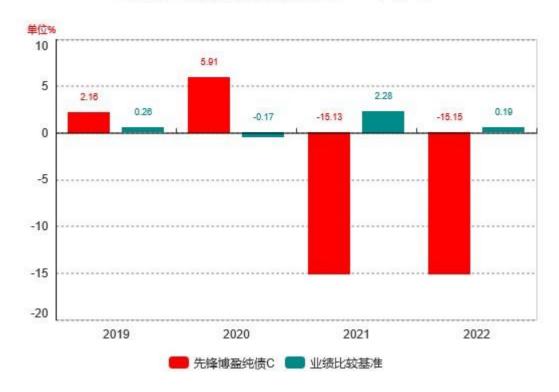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先锋博盈纯债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 60%	
	100万≤M<300万	0. 40%	
	300万≤M<500万	0. 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 50%	
	7天≤N<30天	0. 75%	
	30天≤N<365天	0. 10%	
	1年≤N<2年	0. 05%	
	N≥2年	0.00%	

先锋博盈纯债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N<7天	1. 50%	
赎回费	7天≤N<30天	0. 50%	
	N≥30天	0. 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 10%
销售服务费C	0. 40%
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6、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 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债券,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另外,如果持有的信用债出现信用违约风险,将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和波动。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 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 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应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知悉合同相关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 xf-fund. com, 或咨询客户服务热线: 400-815-999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